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並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新增年滿七十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駕駛人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二條之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年滿七十歲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	第十二條之二　年滿七十五歲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新增年滿七十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爰修正年齡數字。